正禾招标
ZHENGHE
TENDERING

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2026-ZFCG-0040

采　　购　　人：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一、前附表 12
二、总则 20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24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27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8
七、提交最后报价 34
八、评审 34
九、成交 34
十二、合同授予 35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6
十四、验收 3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一、 评审方法 7
二、 评标标准 7
三、 磋商小组的组成 7
四、 磋商小组的职责 7
五、 评审程序 8
六、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8
七、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1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资格文件部分 136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48
报价文件部分 155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ZFCG-0040

项目名称：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60000

最高限价（元）：2857111.0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6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总承包,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45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3.1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

①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④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满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电力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3.2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

3.3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4设计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力相关专业）；

3.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

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111号

联系方式：0902-2581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集电港A座511

联系方式：0991-66605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阳、杨慧、谭成璇

电 话：0991-666057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1.1.1.**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项目采用此方式）**。

1.1.2.**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3.**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磋商形式：

□远程在线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

☑远程在线非视频磋商：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磋商小组在线（以书面形式完成的需扫描上传）将磋商问题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对问题进行答复，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在线加盖电子签章后提交）；

□评审现场磋商：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需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会议室开展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在现场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成交

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3.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的签订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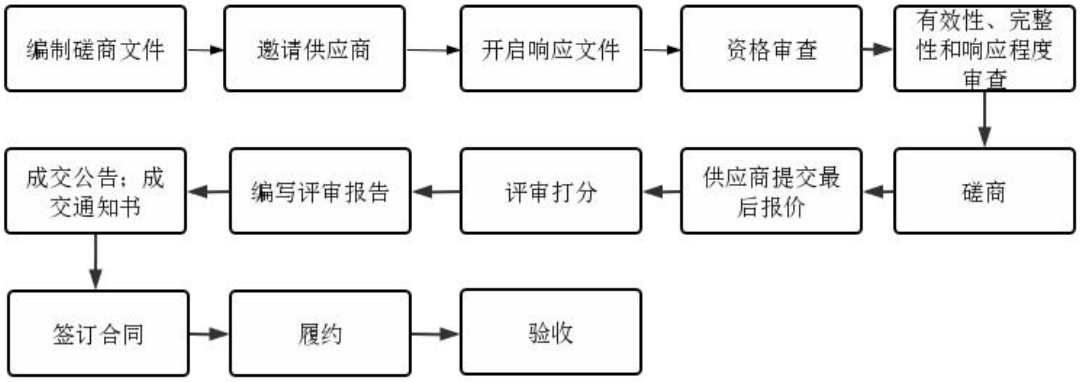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绿洲大道 111 号 联系方式：0902-258108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 1 栋 511 室 项目联系人：覃阳、杨慧、谭成璇 电　话：0991-6660570 电子邮箱：zh6660570@qq.com
3	踏勘现场	☑否，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网页查询文件
6	响应产品主体	/
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600 元（大写：叁万零陆佰元

		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银行支票/银行汇票/本票/保函方式等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递交原件（电子保函除外）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保证金提交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正禾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北路支行 【帐　号】：107682142279 【行　号】：104881004153 注：须在汇款单上备注“项目编号 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时间起90天
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12	工期	45日历日
13	工程地点	哈密高新区
14	质保期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15	招标控制价▲	**总控制价：2857111.07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零柒分）** **设计最高限价：130000 元；施工最高限价：2727111.07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2000 元。 2、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7	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投标截止日 48 小时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zh6660570@qq.com）。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8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9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0	响应文件的上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

	传和递交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
22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3	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4	样品	☑ 不提供□提供，具体要求：
25	演示	☑ 不要求□提供，具体要求：
26	支持中小企业	1.说明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 3.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为：**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 4.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

		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9	其他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 若未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1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投标报价明细中出现的“赠品”、“回扣”、“0元”、“免费赠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三、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供应商邀请

5.1.2.竞争性磋商流程

5.1.3.供应商须知

5.1.4.采购需求

5.1.5.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6.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7.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8.最后报价格式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

10.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1.4.联合协议。（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11.3.1.初始报价一览表；

11.3.2.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磋商无效。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磋商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在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3.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备份响应文件（如有需要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

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6.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六、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启响应文件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磋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

	务会计制度	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附件的格式要求，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提交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对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提供相关许可的证明材料。
8	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 ①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④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满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电力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 3.3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力相关专业）；

9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1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	响应函是否按规定格式填写，且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	方案唯一性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的技术方案、商务方案、产品以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工期要求	工期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	商务及技术实质性条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1.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未出现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磋商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

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提交最后报价

21.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八、评审

22.评审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九、成交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企业得分，具体以政采云推送为准。

25.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26.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7.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7.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8.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四、验收

31.验收

3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

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

项目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目标与任务：项目主要解决现有输电线路对园区建设使用地块影响的问题，线路迁改后，电力线路将不再影响建设
用地使用。

建设地点：哈密市南工业区。

项目单位：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工期：45 日历天

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项目预算 30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

招标控制价：**总控制价：2857111.07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壹元零柒分）其中：设计最高限价：130000 元；施工最高限价：2727111.07 元**

项目招标方案：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二、工程概况

2.1 线路概况

35kV 南泥线自 110kV 南工业园变起，至水泥厂变止。建设于 2010 年，线路全长 2.1km，单回路架设 ，导线采用 JL/G1A-240/30 型钢芯线，地线采用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共计 9 基杆塔。全线采用铁塔架设。该线路设计风速为 29m/s，设计覆冰为 5mm，设计污秽为 e 级；35kV 南泥线所在地属哈密市南工业区，属于哈密电网的覆盖范围。

本次迁移 4 号-7 号共 4 基角钢塔及 1.35km 线路（1 号-3 号、 8 号-9 号段利旧）至南部保障性住房及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新建杆塔共 11 基，其中迁移 4 基角钢塔及 1.35km 线路部分只记列基础费用、措施费用及人工费用，迁移完成后仍为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其余 7 基部分为园区资产。迁改后 35kV 南泥线全长 3.15km，共计杆塔 16 基，其中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为 2.1km，9 基杆塔；园区资产为 1.05km，7 基杆塔。

2.2 本期迁改工程

本工程分为三部分

1、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段线路迁改。

迁移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35kV 南泥线（4 号-7 号共 4 基角钢塔及 1.35km 线路）至南部保障性住房及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沿巴里坤大道北侧自西向东、西域东大道北侧自东向西新建线路共约 1.05km，采用角钢塔架设，全线新建角钢塔 7 基，导线选用 J/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全线架设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G.652D)地线。迁移部分只记列基础费用、措施费用及人工费用，迁移完成后仍为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新建部分为园区资产。

2、10kV 南昕线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迁改 。

拆除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杆、导线及金具等，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0.75km。新建双回路线路全长约 0.9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接至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30 号杆，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3、10kV 南昕线 12-36 号迁改

拆除原 10kV 南昕线 12-36 号杆、导线及金具等，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1.25km。新建 10kV 单回路线路全长约 2.2km（其中架空 2.05km，电缆线路 0.15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线 12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经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西域东大道北侧接至原 10kV 南昕 36 号杆，新建水泥杆塔 40 基，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本工程拆除原 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线路，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1.35km，跨越 10kV 线路 5 次，跨越公里 4 次。拆除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杆，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0.75km，跨越公里 1 次。拆除原 10kV 南昕线 12-36 号杆，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1.25km，跨越 10kV 线路 5 次，跨越公里 4 次。

现场地形地貌：

35kV 南泥线 3 号

新建 35kV 线路 J1-J2 段

新建 35kV 线路 J2-J3 段

新建 35kV 线路 J3-J4 段（10kV 南昕线拉管过路段 100 米）

新建 35kV 线路 J4-J5 段（10kV 南昕线平行架设）

新建 35kV 线路 J5-J6 段（10kV 南昕线平行架设）

35kV 南泥线 8#（10kV 南昕线 36#）

10kV 南昕线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

新建 10kV 单回、双回路线路

新建 10kV 双回路线路终点

4、主要设计原则

（1）按照《220 千伏及 110（66）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Q/DW270-2017)开展工作。

（2）积极应用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计、通用设备、通用造价、“两型一化”、“两型三新”等基建标准化建设成果，以“三通一标”为基础，以全寿命周期建设为引领，合理应用电网建设新技术成果，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进行优化，设计精品工程。

（3）接入系统方案确保技术合理、经济最优；根据变电站的位置与电源点及各负荷点的相对关系，合理确定各级电压出线方向及间隔排序，使变电站与线路实现良好衔接；合理选择导线截面。

（3）二次系统设计在推荐的接入系统方案基础上，提出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的保护、自动化和系统通信方案。充分利用现运行通信网资源，根据新疆电网发展及”十四五”通信规划要求及设计导则进行本工程通信设计。在信息量统计及通信方式的组织
上兼顾电网发展需求。

（5）合理选择线路走廊，综合协调本线路与沿线已建、在建、拟建送电线路、公路、铁路及其它设施间的矛盾，减少交叉跨越已建送电线路，特别是高电压等级的送电线路，以降低施工过程中的停电损失，提高运行的安全可靠性。

（6）优化线路路径，根据电力系统规划要求，综合考虑线路长度、地形地貌、地质、水文气象、冰区、交通、林木、矿产、障碍设施、交叉跨越、施工、运行及地方政府意见等因素，进行
多方案比较，使路径走向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7）合理选用线路主要元件：根据系统输送容量、远景规划及系统通信要求，结合本工程地形地貌、气象条件、海拔高度等因素，合理选择导地线型号、配置绝缘，参照国网公司典型设计原则进行杆塔选型。

（8）加强环境保护，工程建设中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保护环境意识，尽量避免大面积拆迁民房、尽量少占耕地。铁塔采用尽量采用原状土基础、线路采用节能金具，以降低能耗、加强环境保护。

（9）按照国家和行业计费标准进行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阶段: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在工期时间内进行该阶段工作。项目正式交付使用阶段:条件为工程经过验收达到设计要求;建筑质量合格;做完竣工决算且经过审计认可;办理完交付使用的其他必备手续。在完全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基础上，方可使用。项目单位应尽快落实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各项工作，根据规划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综合考虑人、财、物等各方面因素及其变动的可能性，科学合理地安排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实施进度，努力缩短建设工期，合理使用资金，控制建设成本，促使项目早日建设完成，更好地发挥预期效益。

6、工程建设必要性

6.1、优化园区电力线路路径廊道。现有线路部分廊道不满足园区发展需要，需局部优化。

6.2、满足企业建设需要，随着企业的发展，结合企业建设需要，需迁改部分线路廊道。

6.3、促进园区经济发展建设。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为园区的发展提供便利，需迁改部分线路廊道。

通过本次迁改，建成后将极大改善供电辖区的工、农、商用电安全性和可靠性，以及35kV 南泥线的安全运行；有利于加快地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实现可持续发展。

6.4 系统二次及安全自动装置

6.4.1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

本期线路迁改工程，两侧间隔侧均满足要求，无需改扩建。

6.4.2 调度自动化

本期线路迁改工程，对原调度无影响。

6.4.3 系统通信

光缆工程前期已完成，不在本工程设计范围。

6.5 输电部分

哈密市南工业园线路迁改工程，本工程分为三部分：

6.5.1、对 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段线路迁改。

6.5.2、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迁改

6.5.3、10kV 南昕线 12-36 号迁改

6.5.4、迁改工程

7.迁改方案概况

（1)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段线路迁改。迁移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35kV 南泥线（4 号-7 号共 4 基角钢塔及 1.35km 线路）至南部保障性住房及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沿巴里坤大道北侧自西向东、西域东大道北侧自东向西新建线路共约 1.05km，采用角钢塔架设，全线新建角钢塔 7 基，导线选用 J/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全线架设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G.652D)地线。迁移部分只记列基础费用、措施费用及人工费用，迁移完成后仍为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新建部分为园区资产。

（2）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迁改拆除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杆、导线及金具等，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0.75km。新建双回路线路全长约 0.9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接至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30 号杆，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3)10kV 南昕线 12-36 号迁改拆除原 10kV 南昕线 12-36 号杆、导线及金具等，拆除线路长度约为 1.25km。新建 10kV 单回路线路全长约 2.2km（其中架空 2.05km，电缆线路 0.15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线 12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经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西域东大道北侧接至原 10kV 南昕 36 号杆，新建水泥杆塔 40 基，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3.1.1.1 回路数及导、地线型号

本期迁改线路在现有工业园区绿化带廊道旁改线。部分路径与 10kV 线路重合，需迁改原有 10kV 线路，

（1）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段线路迁改

迁移哈密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 35kV 南泥线（4 号-7 号共 4 基角钢塔及 1.35km 线路）至南部保障性住房及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沿巴里坤大道北侧自西向东、西域东大道北侧自东向西新建线路共约 1.05km，采用角钢塔架设，全线新建角钢塔 7

基，导线选用 J/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全线架设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G.652D)地线。

（2）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迁改新建双回路线路全长约 0.9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接至原 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30 号杆，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3）10kV 南昕线 12-36 号迁改新建 10kV 单回路线路全长约 2.2km（其中架空 2.05km，电缆线路 0.15km），采用 15 米杆架设，路径为自 10kV 南昕线 12 号杆经巴里坤大道北侧经南部保障性住房西侧、南部标准化厂房西侧、西域东大道北侧接至原 10kV 南昕 36 号杆，新建水泥杆塔 40 基，导线采用 JKLGYJ-10kV-150/25 绝缘导线。

3.1.1.2 路径方案长度

路径方案沿园区道路走线，采用角钢塔、钢管杆、水泥杆混合架设。

（1）35kV 南泥线 4 号-7 号段线路迁改，新建线路长约 2.4km；

（2）10kV 南昕国机金刚石用户支线、南捷线晶源创科用户支线双回路 14-30 号迁改，新建线路长约 0.9km；

（3）10kV 南昕线 12-36 号迁改，新建线路长约 2.2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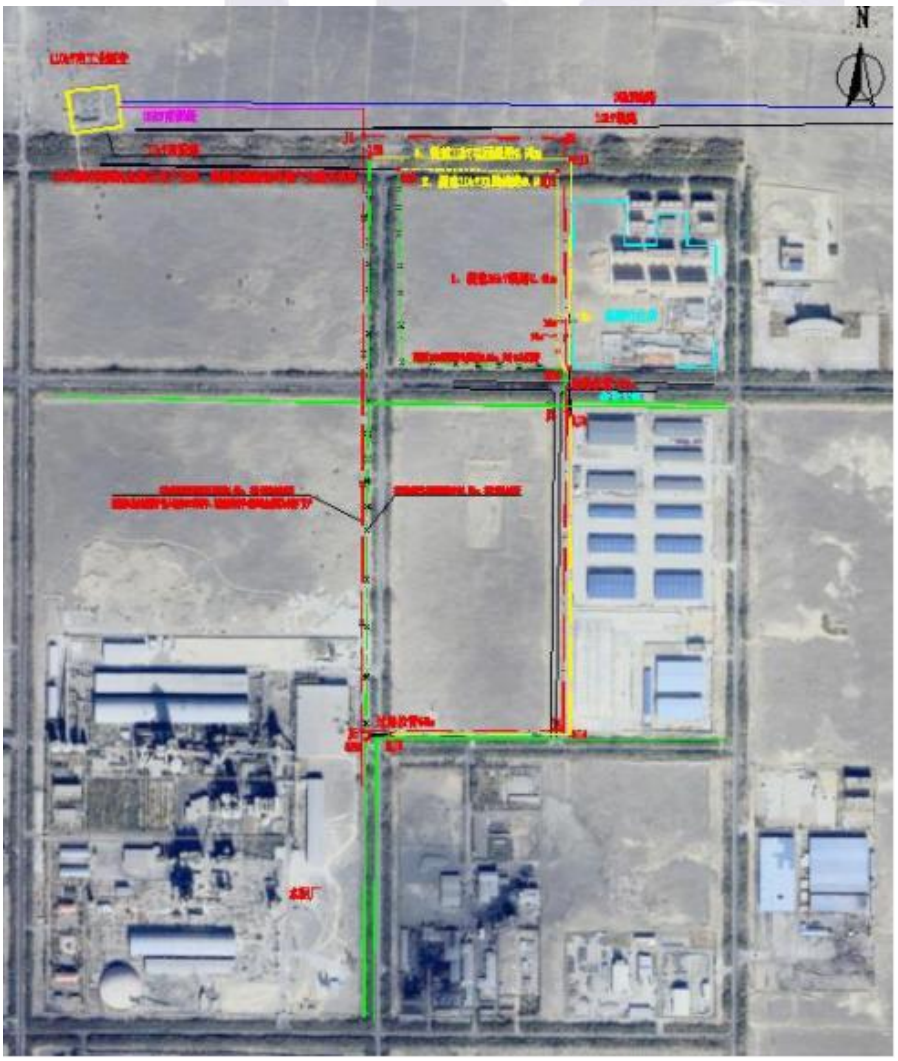

3.1.2 路径方案

经园区管委会核实路径红线，本工程路径方案采用角钢塔、钢管杆、水泥杆混合架设。本方案需新建单回 10kV 线路 2.2km，双回 10kV 线路 0.9km，单回 35kV 线路 2.4km，合计约 5.5km。

路径方案一览表

序号	内容 \ 线路		单回 10kV	双回 10kV	单回 35kV
1	线路长度（km）		2.2	0.9	2.4
2	地形类别	平地（km/%）	100%		
3	转角次数		5	2	5
5	交叉跨越	110kV 以下线路(钻)	0	0	0
		35kV 线路（跨）	0	0	0
		10kV 及以下线路	5	0	5
		通讯线	0	0	0
		公路	4	1	4
6	拆除 10kV 单回线路（km）		1.25	0	0
8	拆除 10kV 双回线路（km）		0	0.75	0
9	拆除 35kV 线路（km）		0	0	1.35
10	交通运输条件		一般		
11	污秽情况		轻度		

3.1.2.1 路径描述

由于园区受现有电力线路廊道限制，需迁改现有 10kV、35kV 线路廊道。本期迁改线路在现有工业园区绿化带廊道内改线，采用角钢塔、水泥杆混合架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标评审标准（14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施工业绩	3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单时间为准）已完成电力工程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单。
2	设计业绩	3 分	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复印件。
3	拟投入人员	8 分	除项目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满足条件的服务人员： 设计专业团队配备齐全：设备、电气等专业设计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质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算，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人员职称证书（资质证书）、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12333.gov.cn）职称信息截图、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施工专业团队配备齐全：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登高作业人员、电工、资料员等岗位配备齐全的得 4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员岗位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6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审内容
1	施工方案	15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 （2）本项目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 （3）施工环节的注意事项及施工现场管控措施 （4）施工组织管理体系 （5）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施工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2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内容至少包含： （1）质量管理目标 （2）质量管理体系 （3）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4）工程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

			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3）安全技术措施 （4）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4	设计方案	9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核心诉求明确、总体设计思路深刻、定位准确；②路线平纵横等设计合理，道路、铁路关系处理得当；③设计方案、图纸及设计依据。内容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5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施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 （3）扬尘管理措施 （4）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6	工程进度计划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 （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 （3）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7	应急预案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 （2）应急保证措施

			（3）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 （4）应急设备配置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后续服务	6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 （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 （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 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分，每缺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每项内容1分，扣完为止。 备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或实际采购需求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
价格评审标准（20分）			
	供应商报价	20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20分；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0.20×100 。（计算

			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一、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3.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4.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4.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4.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4.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4.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4.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6.1.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6.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6.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6.3.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6.3.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6.3.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3.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3.6.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6.3.7.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6.3.8.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3.9.《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6.3.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6.3.11.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6.3.12.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6.3.13.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3.14.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3.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6.5.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

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7.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7.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一、工程概况 18
二、合同工期 18
三、质量标准 1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8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19
七、承诺 19
八、订立时间 20
九、订立地点 20
十、合同生效 20
十一、合同份数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2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2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21
1.2 语言文字 23
1.3 法律 23
1.4 标准和规范 23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24
1.7 联络 24
1.8 严禁贿赂 24
1.9 化石、文物 24
1.10 知识产权 24
1.11 保密 25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25
1.13 责任限制 25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25
第 2 条 发包人 25
2.1 遵守法律 25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5
2.3 提供基础资料 26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6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2.6 现场管理配合 26
2.7 其他义务 26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6
3.1 发包人代表 26
3.2 发包人人员 27
3.3 工程师 27
3.4 任命和授权 27
3.5 指示 27
3.6 商定或确定 28
3.7 会议 28
第 4 条 承包人 28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8
4.2 履约担保 29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9
4.4 承包人人员 29
4.5 分包 30
4.6 联合体 31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31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31
4.9 工程质量管理 31
第 5 条 设计 3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31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32
5.3 培训 32
5.4 竣工文件 33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33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33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33
6.1 实施方法 33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33
6.3 样品 34
6.4 质量检查 35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35
6.6 缺陷和修补 36
第 7 条 施工 36
7.1 交通运输 36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7
7.3 现场合作 37
7.4 测量放线 37
7.5 现场劳动用工 38
7.6 安全文明施工 38
7.7 职业健康 39
7.8 环境保护 39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39
7.10 现场安保 40
7.11 工程照管 4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40
8.1 开始工作 40
8.2 竣工日期 40
8.3 项目实施计划 40
8.4 项目进度计划 41
8.5 进度报告 41
8.6 提前预警 41
8.7 工期延误 42
8.8 工期提前 42
8.9 暂停工作 42
8.10 复工 4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43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43
9.2 延误的试验 44
9.3 重新试验 44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4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44
10.1 竣工验收 44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45
10.3 工程的接收 45
10.4 接收证书 45
10.5 竣工退场 45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46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46
11.2 缺陷责任期 46
11.3 缺陷调查 46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47
11.5 承包人出入权 47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47
11.7 保修责任 47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47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47
12.2 延误的试验 48
12.3 重新试验 48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48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48
13.1 发包人变更权 48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8
13.3 变更程序 48
13.4 暂估价 49
13.5 暂列金额 49
13.6 计日工 50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50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5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14.1 合同价格形式 51
14.2 预付款 51
14.3 工程进度款 52
14.4 付款计划表 52
14.5 竣工结算 53
14.6 质量保证金 53
14.7 最终结清 54
第 15 条 违约 54
15.1 发包人违约 54
15.2 承包人违约 55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5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55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55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56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5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57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57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7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58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8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58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58

第 18 条 保险 58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58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59
18.3 货物保险 59
18.4 其他保险 59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9
第 19 条 索赔 59
19.1 索赔的提出 59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60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60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60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60
20.1 和解 60
20.2 调解 60
20.3 争议评审 60
20.4 仲裁或诉讼 61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62
第 2 条 发包人 6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63
第 4 条 承包人 64
第 5 条 设计 65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6
第 7 条 施工 67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68
第 9 条 竣工试验 6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69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7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71
第 15 条 违约 74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74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74
第 18 条 保险 7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76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79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80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3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4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5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所包含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以及通过电力部门竣工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并对项目的质量、工期等内容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本项目范围内电缆线路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电缆的施工、电缆敷设、与现场核实、调试、送电、施工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
（2）总承包单位负责办理本次工程设计供电部门的停送电审批、线路变更审批、投运许可及验收等相关用电手续和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设计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成果达到国家、省、市、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相关设计规范及现行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图合格证。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固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含设备材料采购费、运输费及保管费）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固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新建标【2018】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管理办法》及现行的发布的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单位估价汇总表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建委发布施工图预算编制的相关计价文件。承包人在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项目特征按设计图纸描述完整、预算价组价、人材机价差只计取税金）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并提交详细的计算底稿及广联达电子版清单计价方式的施工图预算，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送审 20 日内承包人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核对后，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定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提交发包人，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作为工程进度、结算的计价依据。
2.土石方工程计价依据：按市场询价（不少于三家）有效报价按平均价计入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盖章确认。
3.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中档标准进行市场询价(不少于三家）有效报价按平均价计入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盖章确认。
4.设备采购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暂定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完成总承包实施范围所需的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阶段设计修改、变更相关的专项方案、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跟踪服务、建安工程费及其措施项目费、施工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缴纳）、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履约担保到位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

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

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

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

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

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

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

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

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

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

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

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

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

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

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

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

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

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

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见设计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因施工或生产、生活、施工便道所需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组织机构（含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方案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

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和对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包含但不限于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涉及工程量增加、工程款增加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增减的，应当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反之发包人代表人无权单方确认的前述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查，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签付工程进度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负责合同总体目标的实现。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工程师（监理人）名称： ；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监理人）权限：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三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

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承担碰口工作；负责向电力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2）负责办理施工及碰口有关的所有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协调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3）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调试、验收、竣工、缺陷修复及培训工作，详细内容见技术协议。（5）承包人需派各专业设计代表根据项目需要分阶段驻场进行技术服务。（6）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7）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8）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9）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施工、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入、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10）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入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11）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0% ，时间为承包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后，10 个日历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转账支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期限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采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小于总日历工期的 90%，否则视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不满 4 小时按半天计算，可以累计计算）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列会的，开始计收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累计超过 5 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超过 5 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应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即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关键人员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向发包人缴纳3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即向发包人缴纳8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关键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关键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不满4小时按半天计算，可以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500 元；累计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例会的，开始计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超过5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超过5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施人员且应承担不少于2500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专业工程分包，但不得转包，分包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的工程、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将此部分工程、设备/部件的分包人预选名单、分包人资质材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文件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人名单中选定分包人，并形成书面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有所承担的合同工程的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具有完成合同义务的能力。承包人的分包人对合同工程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所有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协议需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本条款违约按照本合同15.2条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义务：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允许选用单一来源的材料、配件和设备。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上述条款违约按照本合同 15.2 条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详见合同后附件表内容，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复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涉及结构安全、功能使用、装饰效果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报送材料样品或工程设备种类；在使用前 3 日内，由承包人报送材料设备的样品与封存样品进行比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超出合同工期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定验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2 条，且每发生一次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主体款项的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7.6.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历日内确认。。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按月编制进度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预结算人员以满足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月进度计划。以上报表和计划均一式七份，具体按下执行：
A、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B、下月进度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C、本月实际完成进度报表（注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D、本月质量、安全情况通报（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E、各付款节点资金使用计划，提供时间为各付款节点前 1 个月。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每周上报周进度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并由项目经理参加周例会。逾期未报将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不追加投资，不延长工期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3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四提交下一周周进度计划及本周未完成计划工作的纠偏措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格式提交四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派人按时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即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到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的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
二．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且变更工程量在原相同清单项工程量±15%（含 15%）以内的，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2.有类似项目的且变更量在原类似清单项工程量±15%（含 15%）以内的，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3.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应对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低 10%；应对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高 10%。
三.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第四条新增变更、签证项目计价办法执行。
四．新增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办法：
1.变更、签证、单价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截止期国家、地区现行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单位工程估价表及配套费用文件按照下浮比例予以调减计算(下浮率=1-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中建安工程费）。
2.取费标准：本工程按照新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年）等规定取费。管理费、利润计取按费用文件中限费率确定。
3.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变更签发同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人工费执行。
4.材料费、机械费：
（1）某项材料、机械价格存在于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时，当同一材料投标价格有不同的报价时，取材料、机械报价最低的原则计入。
（2）某项材料、机械价格不存在五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时，依据变更签证实施期同期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

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表中没有的材料、机械。由承包人将材料、机械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采购数量、单价在采购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按有效询价结果与同期类似项目相同材料、机械价格（若有）进行综合对比后确定材料、机械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若承包人在施工期时未将采购的材料、机械的数量和价格报经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履行价格的确认程序即自行采购的材料、机械，工程结算时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未经发包人确认材料、机械的价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视认为承包人放弃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再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材料、机械数量和价格调减时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减少费用部分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并据此将调减费用计入工程结算金额。

5.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本项目属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除发包人按程序批准的重大变更最终外，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价。设计变更情况包含以下两种：

（1）承包人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检验、竣工后使用等存在的缺陷，承包人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2）施工图完成审批后，发包人提出的某项建设标准提高产生的重大变更，或其他不属于合同总价范围内的新增项目，经发包人认可后依据中标结算计价条件在结算中据实调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属于设计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若增加造价，中标价不予调整，若减少造价，中标价相应调减。

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则按发包人《北站路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流程办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指令的变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其余暂列金额的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不调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结算价款=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复核±有效设计变更、签证价款。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用总价计算的措施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扬尘治理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场达到实际评定（合格、优良）等级标准费率调整，达到合格等级时按合格标准费率计取，达到优良等级时按优良标准费率中限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费、扬尘治理费，现场未搭建临时设施的项目或未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扬尘治理的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计算此项费用。

3）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措施费中已有类似的措施项目，按类似项目执行；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相同和类似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报实际应实施的措施项目并附相关费用明细，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本合同中 13.3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增加费用若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措

施项目费的权利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减少费用部分则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调整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纸质版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总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形象进度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当月未在规定时间报送，与次月进度合并报送。每月只计量一次计量周期为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进度支付：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为：施工图审图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同时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包含 CAD 和 PDF 及纸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五方竣工验收签章完成后，设计合同金额依据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金额作为设计合同价调整的计费基数，支付到调整后的设计合同金额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调整后的设计合同金额 95%，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进度审核：
（1)承包人在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 20 日内与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进行核对并形成各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或未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工程进度不予审核计量和支付。
（2）所有工程进度款均需按照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项目公司（发包方）顺序进行审核，工程进度款的计量和支付仅对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未经监理或业主验收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1）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施工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 70%进行支付，同时每月进度支付时扣除现场各类扣款（罚款+违约金+其他扣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核工程进度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到最终结算金额的 95%。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书即截至该确认书时，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异议，支付到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同时承包人按照结算价的 1%提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付款前开具增

值税专用发票。如原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金额，承包人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发包人。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3）联合体中标，按照进度款支付审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违规挪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上报、拖延不配合工程结算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项目移交、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每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四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b．完整的竣工图 8 套（折叠蓝图）（含电子档一套）；c．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有效的竣工结算书八份；d．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会审纪要、任务通知单、责工指令单、工程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 材料询价核价资料等各两套；e．施工合同两份；要求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如有未提交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计入结算。承包人结算编制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样式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如因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由此造成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时间的延误，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金额，若审减额（承包单位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定案金额之差）超过 10%（含 10%）时，则以承包人结算送审超过 10%以上金额的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定案金额的基础上扣减 3%金额作为对承包人处罚。
发包人在接到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以发包人收到全部结算资料之日起计最后一份相关结算资料为准）180 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并通知承包人结算结果，如承包人对发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结果无异议，则按该审核结果签署结算书；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协商处理，并按协商结果签署结算书，如协商未果，按专用条款 20.4 条执行。因承包人资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而提交补充资料耽误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后，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返还质保金。保修期限为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发包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规定从保修金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有关保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聚众闹事、围攻发包人的；挪用专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款项等其他违约情形，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以监理通知书为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对于已建成或未建成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对价。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指因战争、动乱、瘟疫或其他恶性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各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2）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6 级以上地震、50 年一遇的洪水、暴雨、雪灾、冰灾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3）政府不可预见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购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应包括对构成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或其他物品(无论是在仓库中或是在工程场地中)的下列风险:
①直接因某些风险而对装置(包括为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而提供设备的分包商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火灾、暴风、冰雹、爆炸、暴动及内乱、野蛮行为、恶意行为及飞行物或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害。洪水、地震、倒坍:
②装置启动或调试期间发生的整体的机械和电气故障的风险:同时,该等保险也应保护发包人和/或总承包人不因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和/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而被要求索赔。
(2)货物运输保险
承包人应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承包人为受益人的合同设备(含材料)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承包人仓库到施工现场安装后 90 天止。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属于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但不包括施工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分包商的场所至运抵并卸至工程场地为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包括禁运、战争、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
(3)车辆责任险
在不限制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投保车辆责任险(包括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4)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总承包人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和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总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总承包人应自费投保或促使其分包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并维持其有效,保险范围应包括事故或工人受伤,雇主责任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此类保险可由分包人来办理,但承包人应负责使分包人遵循本条的要求。
(5)保险费
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投保的保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费、为购买保险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保单所述的免赔额(如果有的话),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任何由于未按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投保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损毁而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代为投保
如果承包人未能投保本条所述各项保险并维持其有效,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和维持该类保险并支付为此目的所需的保费,并通过扣减的方法向承包人收回有关费用。发包人为承包人投保

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及相应的保险条款和条件应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发包人不应无理拒绝发出同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出具保单、保费收据或投保的满意证明。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本工程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分包工程相应金额。
3.承包方应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发包方、其他施工方做好项目管理，认真接受监理单位检查监督。
5.发包方根据《项目管理专用章管理办法》中规定适用的文件，经发包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方项目管理专用章后方生效，承包方对此予以认可。
6.发包方的指令、通知由发包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并监督执行，承包方代表(项目经理或承包方授权的收件人)应当在回执中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承包方对指令应及时有效执行。承包方未按指令执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认为发包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作认可；发包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8.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承包方委派 为承包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职责，承包方在任命承包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承包方代表的资历报发包方存档备案。
10.承包方代表应当依据合同、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方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承包方可采取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工程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方代表送交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发包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权利和义务，签署发包方指令。其中对本合同的

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行获得发包方的特别授权。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垃圾、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若违反本约定，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20000 元。若承包人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完成，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即支付予承担此部分工作的施工单位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配合总包单位相关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
14.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质量和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出整改完成时间，不回复或不及时整改，则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但同时承包人仍应及时整改完善应承担的工作。
15.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且非发包方和监理方原因时，则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如承包方违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发包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且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1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18.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确有设计变更需要，承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方可从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承包方对此无异议。
20. 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日期 3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或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或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
2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有权监督、协调承包人按照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照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承包人无故不予支付，发包人可按照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约定，以专款支付方式向对方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除发包方原因）发生的二次倒运、夜间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4.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误工，承包方工期顺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5.承包方应当办理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发包方有权予以监督。
26.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7.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方负责。
28.投标报价中含与总承包单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费用。
29.工程质量保修书
30.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31.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22. 通知与送达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发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解除合同(协议)的通知经上述方式送达一方后五日内未向送达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协议）解除通知生效。

3.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协议）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8：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9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0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
附件 14：廉政合同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①承包人投标时所做的声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如有时）；②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来往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认可的）及书面协议等；③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合同文件；④施工组织设计（如人员、设备等的要求）；⑤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⑥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见设计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因施工或生产、生活、施工便道所需用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以招标文件和该项目各有关章节所列的标准、规范为准，《技术要求》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无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组织机构（含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专项方案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资金使用计划。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项目施工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

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按批准的施工方案提供施工场地。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合同范围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代表发包人处理建设过程中的内部和对外协调工作，凡需发包人审核的内容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包含但不限于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工期顺延及工程款支付。涉及工程量增加、工程款增加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增减的，应当经发包人代表审核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反之发包人代表人无权单方确认的前述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行审查，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签付工程进度款；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对外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有利条件负责合同总体目标的实现。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监理人）
3.3.1 工程师（监理人）名称： ；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监理人）权限：按照监理规范要求，进行三控制：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两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协调及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完成通过竣工验收后承担碰口工作；负责向电力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2）负责办理施工及碰口有关的所有手续，发包人协助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协调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3）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实施、调试、验收、竣工、缺陷修复及培训工作，详细内容见技术协议。（5）承包人需派各专业设计代表根据项目需要分阶段驻场进行技术服务。（6）承包人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7）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8）承包人提出的并经双方联络会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改变或修改，但发包人有权以适应现场条件提出变更或修改，并向承包人作书面通知，承包人应给予充分考虑，满足发包人的要求。（9）承包人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包括分包与外购的）设计、施工、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入、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10）凡与本合同工艺、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承包人有提供接入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11）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价的 10% ，时间为承包人在中标结果确定后，10 个日历日内且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履约保函或转账支票。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期限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采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要求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小于总日历工期的 90%，否则视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不满 4 小时按半天计算，可以累计计算）每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列会的，开始计收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目经理累计超过 5 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超过 5 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应承担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5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即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1.5%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投标文件中关键人员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向发包人缴纳3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处罚，即向发包人缴纳8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关键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关键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即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不满4小时按半天计算，可以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500 元；累计二次以上不参加工程例会的，开始计收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累计超过5次不参加工程例会或超过5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主要施人员且应承担不少于2500元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非主体设计或者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主体设计或者主体结构、关键性专业施工业务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专业工程分包，但不得转包，分包需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的工程、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将此部分工程、设备/部件的分包人预选名单、分包人资质材料，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人文件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同意的分包人名单中选定分包人，并形成书面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有所承担的合同工程的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具有完成合同义务的能力。承包人的分包人对合同工程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现场工作，应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所有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协议需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分包的内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本条款违约按照本合同15.2条执行。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项目负责人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义务：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做好限额设计工作。
（2）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不允许选用单一来源的材料、配件和设备。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5）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6）上述条款违约按照本合同 15.2 条执行。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详见合同后附件表内容，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复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涉及结构安全、功能使用、装饰效果的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施工开工前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由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报送材料样品或工程设备种类；在使用前 3 日内，由承包人报送材料设备的样品与封存样品进行比对，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承包人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出入施工现场。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外为场外交通，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超出合同工期规划红线外临时占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定验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2 条，且每发生一次拖欠民工工资、拖欠分包主体款项的情形，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7.6.2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内容。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开区（头屯河区）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根据具体项目具体要求。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历日内确认。。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按月编制进度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预结算人员以满足发包人、监理的要求,在每月 20 日前提供当月已完成的工程月进度报表和下月工程月进度计划。以上报表和计划均一式七份，具体按下执行：
A、下月资金使用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B、下月进度计划（时间从本月 20 日至下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前；
C、本月实际完成进度报表（注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D、本月质量、安全情况通报（时间从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提供时间为本月 20 日；
E、各付款节点资金使用计划，提供时间为各付款节点前 1 个月。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监理要求每周上报周进度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并由项目经理参加周例会。逾期未报将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不追加投资，不延长工期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3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每月 25 日提交下一月的工程进度计划；每周四提交下一周周进度计划及本周未完成计划工作的纠偏措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历日。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历日。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规范要求格式提交四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按发包人要求派人按时修理完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组织验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

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 。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承包人提供的项目应能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性能及质量要求,当由第三方所做的性能试验证明承包人不能达到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即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到 50 万元的违约责任。如果整个工艺过程不能满足运行保证中所许诺的要求，则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的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所有的物料、设备或其它，以便满足运行保证要求。这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修理、替换或者处理、拆卸和安装所需要的人员费用）。在完成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后，整个工艺过程应按合同重新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此之前的某些试验阶段，一些试验保证已经成功地被验证,如果由于修理、替换或者其它处理措施对已验证了的运行保证产生可能的不利影响，则整个工艺系统还需要按所有要求重新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技术工艺、性能指标达不到要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条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
二. 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且变更工程量在原相同清单项工程量±15%（含 15%）以内的，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2.有类似项目的且变更量在原类似清单项工程量±15%（含 15%）以内的，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总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同时按报价最低的执行）
3.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应对增加部分工程量按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低 10%；应对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按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调高 10%。
三.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第四条新增变更、签证项目计价办法执行。
四. 新增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计价办法：
1.变更、签证、单价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截止期国家、地区现行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单位工程估价表及配套费用文件按照下浮比例予以调减计算(下浮率=1-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最高限价中建安工程费）。
2.取费标准：本工程按照新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年）等规定取费。管理费、利润计取按费用文件中限费率确定。
3.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变更签发同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人工费执行。
4.材料费、机械费：
（1）某项材料、机械价格存在于三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时，当同一材料投标价格有不同的报价时，取材料、机械报价最低的原则计入。

（2）某项材料、机械价格不存在五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时，依据变更签证实施期同期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乌鲁木齐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表中没有的材料、机械。由承包人将材料、机械详细的技术参数及采购数量、单价在采购前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最终按有效询价结果与同期类似项目相同材料、机械价格（若有）进行综合对比后确定材料、机械单价，作为工程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若承包人在施工期时未将采购的材料、机械的数量和价格报经发包人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履行价格的确认程序即自行采购的材料、机械，工程结算时材料、机械单价调增时未经发包人确认材料、机械的价格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视认为承包人放弃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再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材料、机械数量和价格调减时未报发包人确认的，减少费用部分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并据此将调减费用计入工程结算金额。

5.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本项目属设计、施工、采购总承包（EPC），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特殊情况除发包人按程序批准的重大变更最终外，结算金额不允许超过合同价。设计变更情况包含以下两种：

（1）承包人对自身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竣工检验、竣工后使用等存在的缺陷，承包人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2）施工图完成审批后，发包人提出的某项建设标准提高产生的重大变更，或其他不属于合同总价范围内的新增项目，经发包人认可后依据中标结算计价条件在结算中据实调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属于设计优化，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若增加造价，中标价不予调整，若减少造价，中标价相应调减。

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则按发包人《北站路项目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流程办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指令的变更按照变更程序执行，其余暂列金额的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材料不调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结算价款=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复核±有效设计变更、签证价款。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2）用总价计算的措施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该费用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建设工程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扬尘治理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现场达到实际评定（合格、优良）等级标准费率调整，达到合格等级时按合格标准费率计取，达到优良等级时按优良标准费率中限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费、扬尘治理费，现场未搭建临时设施的项目或未按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扬尘治理的项目工程结算时不予计算此项费用。

3）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原措施费中已有类似的措施项目，按类似项目执行;③原措施费中没有的相同和类似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上报实际应实施的

措施项目并附相关费用明细，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本合同中 13.3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4）增加费用若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发包人有权不予调增合同价格，减少费用部分则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予以调减。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调整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纸质版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总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形象进度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当月未在规定时间报送，与次月进度合并报送。每月只计量一次计量周期为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完成的合格工程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进度支付：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支付比例为：施工图审图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同时提交全套完整施工图（包含 CAD 和 PDF 及纸质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根据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五方竣工验收签章完成后，设计合同金额依据经由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盖章确认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金额作为设计合同价调整的计费基数，支付到调整后的设计合同金额 8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到调整后的设计合同金额 95%，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施工进度审核：
（1)承包人在出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施工图纸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 20 日内与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进行核对并形成各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施工图预算(清单计价)送审或未同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工程进度不予审核计量和支付。
（2）所有工程进度款均需按照监理公司、造价咨询公司、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项目公司（发包方）顺序进行审核，工程进度款的计量和支付仅对已完工程合格工程量的计量和支付，未经监理或业主验收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1）发包人接到报告后 15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合格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发包人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3、施工进度款支付：
（1）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 70%进行支付，同时每月进度支付时扣除现场各类扣款（罚款+违约金+其他扣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审核工程进度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到最终结算金额的 95%。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书即截至该确认书时，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异议，支付到政府方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双方无异议后支付，同时承包人按照结算价的1%提交防水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付款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原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竣工结算审计单位最终审定的金额，承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发包人。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3）联合体中标，按照进度款支付审批要求专款专用，不得违规挪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上报、拖延不配合工程结算导致发包人无法完成项目移交、财务决算等相关工作，每发生不予配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对逾期时间长，给工程结算造成严重影响的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当年不良履约记录名单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一式四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a．结算承诺书、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b．完整的竣工图8套（折叠蓝图）（含电子档一套）；c．总承包单位编制的有效的竣工结算书八份；d．与本工程造价相关的会审纪要、任务通知单、责工指令单、工程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单、 材料询价核价资料等各两套；e．施工合同两份；要求以上资料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如有未提交部分，则视为承包人让利不予计入结算。承包人结算编制必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样式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如因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或提交资料不完整，由此造成发包人对工程造价的审核时间的延误，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超过最终审定结算金额，若审减额（承包单位结算送审金额与结算定案金额之差）超过10%（含10%）时，则以承包人结算送审超过10%以上金额的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定案金额的基础上扣减3%金额作为对承包人处罚。
发包人在接到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以发包人收到全部结算资料之日起计最后一份相关结算资料为准）180日内完成审核批准工作，并通知承包人结算结果，如承包人对发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结果无异议，则按该审核结果签署结算书；如双方意见不一致，双方协商处理，并按协商结果签署结算书，如协商未果，按专用条款20.4条执行。因承包人资料不清晰、不完整、不真实而提交补充资料耽误的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单位后，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共同确认后返还质保金。保修期限为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保修期限。 发包人有权按照通用条款及质量保修书等相关规定从保修金中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有关保修费用及其他相关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合格、安全事故、聚众闹事、围攻发包人的；挪用专款；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款项等其他违约情形，发包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以监理通知书为准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同时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损失包括）。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赔偿给发包人,对于已建成或未建成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且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对价。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指因战争、动乱、瘟疫或其他恶性大规模流行性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各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和火灾。（2）8 级及以上大风、台风、6 级以上地震、50 年一遇的洪水、暴雨、雪灾、冰灾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3）政府不可预见的行为，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

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对进入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办理保险，保险费已含在投标报价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购买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应包括对构成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或其他物品（无论是在仓库中或是在工程场地中）的下列风险：

①直接因某些风险而对装置（包括为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而提供设备的分包商或第三方）造成实质上的损失和损害，包括火灾、暴风、冰雹、爆炸、暴动及内乱、野蛮行为、恶意行为及飞行物或交通工具造成的损害。洪水、地震、倒坍；

②装置启动或调试期间发生的整体的机械和电气故障的风险：同时，该等保险也应保护发包人和／或总承包人不因履行本合同时造成的对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死亡和／或第三方财产损失而被要求索赔。

（2）货物运输保险

承包人应自费向保险公司投保以承包人为受益人的合同设备（含材料）价格 110%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承包人仓库到施工现场安装后 90 天止。货物运输保险的投保范围应包括属于工程或将构成工程一部分的所有设备（但不包括施工设备）自离开承包人或分包商的场所至运抵并卸至工程场地为止通常应投保的所有损失或损毁风险，包括禁运、战争、罢工、暴动和民众骚乱。

（3）车辆责任险

在不限制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对所有为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而使用的自有或租用的车辆投保车辆责任险（包括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4）人员和财产损害的保险

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总承包人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和死亡引起的索赔、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除该保险可不包括由发包人和发包人人员的任何行为和疏忽引起的损失和索赔的情况以外，发包人也应由该项保险单得到保障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参加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保持全面实施和有效，对于分包商的雇员，此类保险可以由分包商投保，但总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总承包人应自费投保或促使其分包商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并维持其有效，保险范围应包括事故或工人受伤，雇主责任投保金额赔偿条款应符合法律的规定。此类保险可由分包人来办理，但承包人应负责使分包人遵循本条的要求。

（5）保险费

承包人按本条规定投保的保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保险费、为购买保险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任何保单所述的免赔额（如果有的话），均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任何由于未按本条所述要求进行投保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损毁而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代为投保

如果承包人未能投保本条所述各项保险并维持其有效，发包人可代为投保和维持该类保险并支付为此目的所需的保费，并通过扣减的方法向承包人收回有关费用。发包人为承包人投保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不解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及相应的保险条款和条件应经发包人事先同意(发包人不应无理拒绝发出同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出具保单、保费收据或投保的满意证明。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转让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本工程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承包方分包工程相应金额。
3.承包方应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等负完全责任。
4.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配合发包方、其他施工方做好项目管理，认真接受监理单位检查监督。
5.发包方根据《项目管理专用章管理办法》中规定适用的文件，经发包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发包方项目管理专用章后方生效，承包方对此予以认可。
6.发包方的指令、通知由发包方代表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监理公司，由监理公司发出并监督执行，承包方代表（项目经理或承包方授权的收件人）应当在回执中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确有必要时，发包方代表或其授权人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承包方对指令应及时有效执行。承包方未按指令执行，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承包方认为发包方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逾期视作认可；发包方代表可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
8.发包方代表易人，发包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9.承包方委派 为承包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方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方职责，承包方在任命承包方代表前，应将拟任命的承包方代表的资历报发包方存档备案。
10.承包方代表应当依据合同、按发包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发包方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发生紧急情况且无法与发包方代表或监理联系的情况下，承包方可采取保证现场人员生命、工程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

包方代表送交报告。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发包方代表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权利和义务，签署发包方指令。其中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需要另行获得发包方的特别授权。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垃圾、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若违反本约定，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20000 元。若承包人不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完成，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即支付予承担此部分工作的施工单位之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政府监管机构的处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配合总包单位相关提供出具相关资料、文件以及盖章。
14.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的有关质量和安全问题整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并提出整改完成时间，不回复或不及时整改，则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但同时承包人仍应及时整改完善应承担的工作。
15.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方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如复核或检验合格，则发包方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且非发包方和监理方原因时，则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如承包方违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有权责令承包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报发包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且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17.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方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18. 施工中承包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确有设计变更需要，承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需设计院、监理、施工单位和发包方四方签字后方可执行，否则责任自负。
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发包方可从承包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直接扣除，承包方对此无异议。
20. 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方通知的开工日期 3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方。发包方代表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或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方应按发包方或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产生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
22.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后，有权监督、协调承包人按照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关款项。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照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如承包人无故不予支付，发包人可按照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约定，以专款支付方式向对方支付，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方施工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除发包方原因）发生的二次倒运、夜间施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4.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误工，承包方工期顺延，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5.承包方应当办理施工现场人员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发包方有权予以监督。
26.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27.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其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应由承包方负责。
28.投标报价中含与总承包单位和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费用。
29.工程质量保修书

30.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
31.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22. 通知与送达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要约与承诺以及《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法律规定，各方关于本合同（协议）签订及履行相关商业文件信函、各类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件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载明的地址（含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文件）发出。现场送达通知的，以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五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出方将通知的信息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完成。
各方共同确认以下为各自送达地址：
承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发包人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仲裁，或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解除合同（协议）的通知经上述方式送达一方后五日内未向送达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协议）解除通知生效。
3.在合同（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协议）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合同（协议）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2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8：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9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10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3：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
附件 14：廉政合同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因涉及文件错、漏、碰、缺等设计缺陷必须进行变更的应由设计人书面说明原因。

（8）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9）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供电公司方案答复	1	施工图设计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图设计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1	施工图设计 3 天前
4	其它设计资料	1	设计开始 3 天前

5			
6			
7			
8			
9			
10			

附件 8：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具体时间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确实确定。）

附件 9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特别约定：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依据中标承诺工期）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根据建设单位对设计进度的要求确定	有关事宜
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14(含折图肆套、CAD 及 PDF 图各一套)	政府对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 ）天	
2	配合施工图审查	/	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完成图纸上传，提出意见后 5 天完成图纸修改	
3	方案设计修改、变更	/	5 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变更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在不影响编制控制价的前提下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10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 11：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时间
1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时间	政府对初步设计审核批准后（　）天
2	配合施工图审查	施工图审查后 3 天完成图纸上传，提出意见后 5 天完成图纸修改
3	各阶段专项方案设计修改、变更	5 天内完成专项方案修改、变更

时间仅供参考，具体时间根据建设单位对设计进度的要求确定。

附件 12：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1 对于工程设计过程中出现因建设方需求非设计原因造成的较大设计修改或变更，双方应根据变更内容所涉及的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费用，设计变更新新增设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如果由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更改使得设计范围或设计内容减少，而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量减少，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设计人应按减少的工作量，减收设计费用。

附件 13：

总承包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审核）要求

一、工程竣工结算报送流程

请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如下程序报送结算资料：

1、由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向施工单位发放【工程结算通知书】，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具体要求详【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施工单位完成结算资料的收集、整理后填写【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经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审核、完善资料并对竣工图签认)、发包单位财务部（已付款情况、是否有其它扣款）审核无误后，施工单位将结算资料装订成册，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

2、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填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移交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工程造价部。

3、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工程造价部复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报的结算资料无误后，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项目部报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并移交项目管理单位工程造价部/造价咨询单位。

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必须提供（但不限于）的结算资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封面	页	1	详附表一
2	结算通知书	页	1	详附表二
	××工程竣工结算目录	页	1	本表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五方竣工验收单	套	1	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页	1	原件，附表三
5	法 人 委 托 书	页	1	原件，附表四
6	工程奖罚单	套	1	原件，附表七，
7	甲供材料领用量统计单	套	1	原件，如果有
9	施工单位水电费结算确认书	页	1	原件，如果有
10	合同及有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套	1	原件
11	中标通知书	套	1	原件
12	开工报告	套	1	原件
13	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审核说明必须提供）	套	1	附表五
14	建设项目变更签证汇总表及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	套	1	附表六
15	招标文件及附件	套	1	原件
16	商务投标书及附件（中标版）	套	1	原件
17	工程结算造价经济指标分析表	张	1	
18	造价咨询合同及如何确定造价单位的资料	套	1	各阶段
19	造价咨询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书	套	1	各阶段
20	其他相关结算资料			如果有
21	需发包单位、总承包单位、监理三方签字盖章认可完整的竣工图（蓝图）	套	1	
22	电子版光盘（结算刻盘，有软件版提供软件版）			包括（但不限于）：序号 13、14、 16、17，计算式、安装计算式、市政全套工程量计算式

备注：1、所有资料装订成一册，如果较厚需要分成两册及以上的，需在每册封面写清各册编号。

2、装订的资料必须按照目录中的顺序排列。

3 各类资料之间加入彩色隔页（彩色隔页上写明资料类别（上表中的“资料名称”）。

4、招标文件及附件、商务投标书及附件、完整的竣工图（蓝图）可单独装订。

竣工结算资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表二

结算通知书（一式两份）

_____：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合同竣工时间为_____，实际竣工时间为_____，目前工程竣工验收已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1.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2.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30天内（建安总包工程45天内）（业主可根据建设规模调整时间）向我公司申报结算资料一套。结算资料要齐全，以A4型纸打印、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3.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4.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XXX 公司：

由_____承建的_____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___日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已经双方认可确定。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我公司依据_____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发包单位工作联系函、发包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报告、工期及费用索赔、材料品牌及相关过程资料等编制了_____工程竣工结算书___套。结算书送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合同包干（或暂定）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结算书资料目录及清单详附件。

本着合约精神，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书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整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完整、全面并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除经建设单位允许外不再报送结算资料及调整结算送审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增率（不含包干价部分）大于 10%(含 10%)时，我公司自愿承担最终审定额 1%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注：若施工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合同内容优先！）

附表四

法 人 委 托 书

xxx 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结算工作。该人员在结算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表五

××工程结算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一	土建安装合同价部分				
二	变更部分（一）+（二）				
（一）	土建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土建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二）	安装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安装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三	工程量清单复核				
四	合同内扣减金额合计				
(一)	扣减原合同中暂列金(含税金)				
(二)	扣减原合同中计日工（含税金）				
五	其他费用（如赶工费等）				见后明细……
六	现场奖励/罚款合计				见后明细……
七	结算价（一至六项合计）				

附表六

建设项目变更签证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变更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1						若为施工中已完成审核：只需写明报审、审核的价格，同时在备注中注明“施工过程中已做审核”。
2						若为结算中审核：需注明计价模式、单价来源（合同价或组价，若为组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应该附后） 同时在备注中注明“结算中审核”。
3						
变更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增_____项工程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减_____项工程			0.00	0.00	0.00	

1.变更签证资料应该分成两类:施工过程中已作审核部分和结算时审核部分。
2.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指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变更内容明确。
3.每份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按如下顺序装订：各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审核定案单、事务所审核意见、项目管理公司审核意见、监理公司审核意见、施工单位上报变更签证预算、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果有）、变更签证详细资料，如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洽商单、建设单位工作联系函、建设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现场收方单、材料认价单等。

附件 14：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技术规范按国家、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3、设计任务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附表二

结算通知书（一式两份）

_____：

贵单位与我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开工日期为_____，合同竣工时间为_____，实际竣工时间为_____，目前工程竣工验收已办理完成，可予以办理结算。

请贵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注意以下事项：

1.结算办理完成前，我公司将按合同不再支付工程款项；

2.请在接到此结算通知书后30天内（建安总包工程45天内）（业主可根据建设规模调整时间）向我公司申报结算资料一套。结算资料要齐全，以A4型纸打印、装订成册。（具体要求详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3.结算申报要客观，否则将影响贵公司的评级及以后的工程投标；

4.其他说明事项：

签发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工程竣工结算申报承诺书

XXX 公司：

由_____承建的_____工程已于____年____月___日通过竣工验收。本工程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已经双方认可确定。现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我公司依据_____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发包单位工作联系函、发包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报告、工期及费用索赔、材料品牌及相关过程资料等编制了_____工程竣工结算书___套。结算书送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合同包干（或暂定）部分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结算书资料目录及清单详附件。

本着合约精神，我公司承诺对本工程竣工结算书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完整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完整、全面并无遗漏内容，结算审核过程中除经建设单位允许外不再报送结算资料及调整结算送审金额。

准确、真实性方面我公司承诺所报送资料数据准确，有理有据，真实可信，严格执行合约。我公司报送结算金额的审减/增率（不含包干价部分）大于 10%(含 10%)时，我公司自愿承担最终审定额 1%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注：若施工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以合同内容优先！）

附表四

法 人 委 托 书

xxx 公司：

兹委托本公司员工：　　，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工程的结算工作。该人员在结算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附表五

××工程结算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一	土建安装合同价部分				
二	变更部分（一）+（二）				
（一）	土建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土建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二）	安装变更部分				
1	变更签证部分				见后明细……
2	安装甲供材奖罚				见后明细……
三	工程量清单复核				
四	合同内扣减金额合计				
(一)	扣减原合同中暂列金(含税金)				
(二)	扣减原合同中计日工（含税金）				
五	其他费用（如赶工费等）				见后明细……
六	现场奖励/罚款合计				见后明细……
七	结算价（一至六项合计）				

附表六

建设项目变更签证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编号	变更具体内容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监理单位审核金额（元）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金额（元）	备注
1						若为施工中已完成审核：只需写明报审、审核的价格，同时在备注中注明“施工过程中已做审核”。
2						若为结算中审核：需注明计价模式、单价来源（合同价或组价，若为组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应该附后） 同时在备注中注明“结算中审核”。
3						
变更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增_____项工程			0.00	0.00	0.00	
其中：变更签证调减_____项工程			0.00	0.00	0.00	

1.变更签证资料应该分成两类:施工过程中已作审核部分和结算时审核部分。
2.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指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变更内容明确。
3.每份变更签证资料必须按如下顺序装订：各方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审核定案单、事务所审核意见、项目管理公司审核意见、监理公司审核意见、施工单位上报变更签证预算、综合单价分析表（如果有）、变更签证详细资料，如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工程洽商单、建设单位工作联系函、建设单位责任工程师指令、现场收方单、材料认价单等。

附件 14：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联合体各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附件 15：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联合体各方）（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1、技术规范按国家、自治区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技术标准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执行。
3、设计任务书及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附件）。

第四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哈密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编号：2026-ZFCG-0040】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 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人是法人且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提供上一年度（2024 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完成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成立未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无法按第（1）条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代替财务状况报告。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 一个月）交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

（3）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一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 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提供任意一项内容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是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10、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

（1）设计资质须满足以下要求其一即可：

①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资质；

②电力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④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满足：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电力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同时具备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

3.3 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职称（电力相关专业）；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申请（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且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巴里坤大道至西域大道段电力线路迁改工程（EPC）【编号：2026-ZFCG-0040】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4联合体协议。（如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初始报价一览表；

2.3.2报价明细表

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3.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业绩

3.4...

3.5...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一、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
工　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如有）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初始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6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二）价格清单

2.1 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2.3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元）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运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3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25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